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办同与建同科创、长江建同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《关于解除〈投资意向协议〉的协议》。2021 年 2 月 22 日，上海办同收到长江建同退还的 5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。

一、上海办同前期投资背景简介

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的参股子公司。上海办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铜陵建同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建同科创”）及铜陵长江建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建同”）签订了《投资意向协议》。该协议主要内容为：上海办同鉴于看好建同科创已投资的几家标的公司，愿意对其已投资的部分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或者收购。为了表达诚意，在对这几家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前，上海办同需向建同科创的业务合作方长江建同支付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，建同科创为此笔投资意向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约定在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，上海办同若决定不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，则长江建同需向上海办同无息退还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；若决定投资，则在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后，该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转为正式的投资款项。建同科创也为了表达诚意，同意在协议中约定独家排他性条款。

2021 年 1 月 21 日，上海办同、建同科创、长江建同就投资意向金有效期限的事宜签订了《投资意向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主要内容为：因疫情原因，导致合同目的需延期实现，原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中 6 个月的期限暂顺延两个月（即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）。

二、上海办同投资进展情况

2021 年 2 月 22 日，我公司收到上海办同通知，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有进一步进展。现将上海办同该投资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上海办同基于中介机构对建同科创已投资企业的初步尽职调查情况，以及对长江建同推介企业

的初步尽职调查情况，认为与建同科创、长江建同签订的《投资意向协议》及《投资意向补充协议》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。因此，三方经协商决定终止合作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《关于解除〈投资意向协议〉的协议》，该协议主要内容为： 1、解除三方签订的上述《投资意向协议》及《投资意向补充协议》；2、根据原《投资意向协议》的约定，长江建同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向上海办同无息退还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；3、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上海办同提供的银行进账单显示，2021 年 2 月 22 日，上海办同收到长江建同退还的 5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